

北京市妇联“2025 年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受 托 方：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 约 地 点： 北京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



委托方：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7 号楼 邮编： 100743

法定代表人： 张雅君

联系人： 於丽萍 联系方式： 555659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10000000026331J

受托方：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402 邮编： 100022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联系人： 刘靓妍 联系电话： 13681166697

开户名：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1909200053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1712587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北京市妇联“2025 年家庭文明创建”项目的承办实施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北京市妇联“2025 年家庭文明创建”项目的实施执行工 作。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北京市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四条 双方的资格及权限

1. 甲方与乙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的民事主体。

2. 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足以对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与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甲方与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委托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北京市妇联“2025年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工作方案》

2.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伍佰元整（¥1102500.00）

2. 经双方同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元整（¥ ）。

（2）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771750元）；9月中旬听取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汇报，如按计划进展顺利，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220500元）；项目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即本合同总价款的10%（¥110250元）。

4. 甲方根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号付款，如乙方账户发生改变应在三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付款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开具的发票无效，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事务，有权接受委托事项的成果；

2. 甲方若取消活动，需在活动举行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



提前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有效期满，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制作任务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决定是否延期，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于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得影响活动按期进行。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制作工作计划。

2. 乙方需在活动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活动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则视乙方违约。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工作整体或者部分转包或者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若出现此情况，则视为违约。

4. 乙方根据 北京市妇联“2025 年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运作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实施工作框架，准备相关材料设备。由于乙方设计、策划存在缺陷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形，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中，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资料。项目结项总结阶段，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证明等。乙方工作应当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要求整改的工作内容及时完成整改，整改不得影响项目按期进行。

6.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否则视为违约。因非主观因素等原因出现影响实施工作开展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工作内容。若乙方出现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与解除

1.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亦可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时，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通



知对方，经协商善后事宜处理完毕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无误的相关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3.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一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协商意见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2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以及标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经乙方书面催收后，甲方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主张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以及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情形不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事项

1. 乙方的联系方式已在合同首部进行了详细记载，就本合同有关事项通过该等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补充。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北京市妇联 2025 年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4月22日

